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神职院党发〔2019〕4号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及学院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深入推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艾 国（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

副组长：李长春（纪委书记）

李广智（副校长）

王慧如（副校长）

王宝生（校长助理）

成 员：

乔海军（办公室主任）

张志刚（办公室副主任）

王 煜（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室副主任）

邱长存（财务处主任、支部书记）

杜芳兴（教务处主任、支部书记）

田志雄（招就处副主任、支部书记）

王武林（教务处副主任、支部书记）

代创伟（学生处副主任、支部书记）

高彩琴（管理工程系副主任、支部书记）

殷长庆（图文信息处主任）

李增生（机电工程系主任）

余智勇（机电工程系副主任）

白 韡（化工电力工程系副主任）

尚秀全（矿业建筑工程系副主任）

贾晓霞（公共课教学部副主任）

杨志德（发展规划处、安保处副主任）

苗晓峰（图文信息处副主任）

刘 强（人事处副主任）

刘文伟（科技处副主任）

司海燕（团委副书记）

王 笑（实训-继教处副主任）

宋玉怀（后勤处副主任）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张志刚兼任，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，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。

二、意识形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：落实主体责任，领导全校意识形态工作；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做好分析研判，对重大问题、重要任务进行研究部署，对各学院、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指导、开展督促检查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组长、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负责人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和联系科室部门（所在党支部联系部门）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；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成员负直接领导和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意识形态工

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网络、纸媒、广播、电视、宣传栏、橱窗、社科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（社科类讲座报告实行审批制度）等宣传阵地和平台的建设管理。抓好教职工和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建设等有关工作，管阵地、把导向、强队伍，确保阵地牢靠、导向正确。

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17日

抄送：院级领导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